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2:3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9,298,8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14,289,836股的32.4660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327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,681,8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03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316,617,0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156%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7人，代表股份12,681,8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0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651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5%；反对5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；弃权1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034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966%；反对5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421%；弃权1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1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622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5%；反对5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；弃权1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643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11%；反对53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8%；弃权11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8,637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625%；反对10,332,4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77%；弃权32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8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287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0%；反对68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7%；弃权3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3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